附件3：

自治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—公共场所备案操作指南

一、登录方式

**1、平台地址：**请访问自治区政务服务网（[www.xjzwfw.gov.cn](https://www.xjzwfw.gov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hat.deepseek.com/a/chat/s/_blank)），在“部门服务”中找到“卫生健康委”专区，点击进入“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”。
（或直接访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提供的平台链接）

**2、账号登录：**使用法人账号登录（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已在政务服务网注册的单位，可使用同一账号密码登录）。

二、备案操作流程

**1、进入备案模块：**登录后，在主体业务办理页面，找到“公共场所备案”模块，点击进入。

**2、填写备案信息：**系统将自动带入您单位的基本信息。请逐项仔细填写、核对或补充《公共场所卫生备案表》中的所有要求信息。

**3、上传附件材料：**根据系统提示，将附件2中要求的各项材料，扫描或拍照成清晰的图片（jpg/png格式）或PDF文件后上传。

**4、提交申请：**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唯一的电子备案回执（含备案编号和二维码）。

**5、备案完成：**生成电子回执即代表备案成功，无需等待审核。请自行下载、打印并妥善保存该电子备案回执，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，以备查验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**1、咨询电话：**如在操作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自治区平台技术支持热线：0991-12345，或伊宁市卫生监督所咨询电话：0999-8358161。

**2、信息变更：**若备案信息（如法人、地址、经营项目等）发生变更，请务必在30日内登录本平台，进入“我的备案”模块进行修改更新。

**3、法律责任：**备案制不等于放任不管。卫生监督机构将依法对备案单位进行事后监督检查，对发现虚假备案或违反卫生法规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查处。